

# 全纳教育理论与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借鉴

冉璐

(重庆移通学院, 重庆 401520)

摘要: 全纳教育的理念日益为各国理解和接受, 许多国家开展了全纳教育的实践, 在不同程度上实施了全纳教育, 逐步将残疾儿童纳入了普通学校之中, 并在普通学校中要求教师掌握一些基础的特殊教育的技能等。本文将对全纳教育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结合我国教育的具体情况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 希望对我国全纳教育的发展有所帮助。全纳教育不仅符合了当今社会发展的潮流, 而且能够很好地满足人们对于平等、公平、参与教育等方面的需求。因此, 对全纳教育进行深入研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全纳教育; 特殊儿童; 教育权

## 一、问题的提出

1994年世界特殊教育大会发表《萨拉曼卡宣言》, 提出了全纳教育思想。这一思想以平等、个别差异、多元等后现代主义哲学为基本价值观, 并逐渐成为特殊儿童教育的核心价值文化。其核心思想认为每个人都是有差异的, 在思想、兴趣、能力等方面都具有较大差异, 教师应该根据学生不同的心理特点、能力、爱好以及心理需求对其进行教育, 并接纳所有层次的学生, 不要对优生过于偏爱, 对后进生和残疾学生过于冷漠, 而应用教师的爱心去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和优点。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的特殊教育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全纳教育思想一方面有利于转变特殊儿童的不利处境, 实现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另一方面全纳教育思想也意味着每个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个性化的教育服务, 并在学习上获得成功。

但是, 全纳教育在我国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 尽管许多地区已经开始推行“随班就读”, 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但仍然没有实现全纳教育的目标, 我们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目前在社会上和学校中, 仍存在着用传统的教育观来看待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现象, 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排斥现象时有发生。目前, 对于全纳教育, 社会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认识与观点, 甚至是反对的声音。全纳教育是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不仅是一个新的教育思想, 而且一种思想或价值观, 其核心理念主要反映在人权问题上, 强调教育工作者要针对不同的孩子进行教育, 从而使每一个孩子都能在现有的基础上得到提升。在教育全球化背景下, 全纳教育理念的研究与推广是当务之急。

## 二、全纳教育的理论基础

首先, 全纳教育以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哲学基础, 该思想强调了对人的个性的尊重, 强调对人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它的核心价值就是以人为本。所以, 要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就要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 尊重和重视每一个个体。其次, 全纳教育以加德纳的多元智能发展理论作为心理学基础。在多元智能理论下, 无所谓普通儿童、残疾儿童, 每个儿童都有自己的优势智能。通过教育强化和发展残疾儿童的优势和特长, 扬长避短, 就会为残疾儿童提供一种适合自身发展的模式, 从而达到教育的最佳效果。另外, 正义理论、社会互赖理论和社会建构主义理论为全纳教育理论提供了丰富的社会学基础。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包含着两个公平原则: 即均等的公平和差异的公平。残疾儿童一方面要平等地享有同普通儿童一样的受教育权, 另一方面根据身心的个体差异享有差别的教育而达到实质上的公平。社会互赖理论也给了全纳教育有力的社会学支撑。其基本观点是:

群体的本质就是导致群体成员之间的互赖; 成员间的紧张状态能使群体达成共同的目的。积极互赖即合作的力量使他们互勉、互助和互爱。教师、普通学生和残疾学生之间加强团结与合作, 把残疾儿童的问题看作是整个问题, 依靠群体的力量产生积极的互动。这对于普通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都会产生积极影响。总而言之, 全纳教育有着深厚的社会学基础。全纳教育的理论基础也为实现残疾儿童受教育权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源。

## 三、我国全纳教育的实施现状 [4]

### (一) 受教育机会权的实现状况

从整个残疾儿童来看, 其受教育机会权有了较大改善。

在入学升学机会权上, 入学率低于国家平均水平, 残疾儿童入学权的保障还有待加强。入学难度逐步减小, 可以免费、免试、按时入学, 但仍有部分儿童存在入学困难, 如对一些重度残疾儿童、智障儿童和精神残疾儿童等还是以某种借口拒之门外或者以疏远、隔离等方式使其自行退学。另外, 部分残疾儿童的残疾类型和程度还未得到有效的鉴定和评估, 残疾儿童升入中学数量明显少于小学就学时的儿童数量。

在学生身份权上, 残疾儿童入学便可以获得学籍, 获得有效的学生身份权。

在教育选择权利上, 残疾儿童的教育选择权是有限的。残疾儿童可选择的学校范围有限, 或者就读就近的普通小学, 或者就读县城的特殊学校。普通学校有条件地接收适合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 特殊学校仅限接收聋哑和智障三类儿童。

### (二) 受教育条件权的实现状况

从整体上来看, 残疾儿童享有基本的受教育条件权, 但仍存在不足。

在受教育条件请求权上, 残疾儿童主动伸张受教育条件请求权益的还很少。通常通过学校和法定监护人进行代理请求。

受教育条件利用权的状况, 可以在教育资源利用权和教育教学活动参与权两方面得出结论: 一方面就教育资源利用权而言, 在经费上, 残疾儿童生均教育经费不高。在学校设施设备上, 生均面积已达标, 校园环境有很大改善。但无论是特殊学校还是普通学校, 功能教室、专用教室等都只配有常规的、基本的教学仪器设备, 有些还不十分齐备, 普通学校比特殊学校更需要加强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 且图书资源也都不充足。在师资力量上, 特殊教师专业素质有待提升, 且数量缺乏, 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专长的教师明显不足。另一方面就教育教学活动参与权而言, 在课程上, 特殊学校根据学校新的课程标准, 能够开齐课程、开足课节, 并开发本地课程。特殊学校使用的是残疾儿童专用教材, 但是存在部分教材老化的现象。儿童认为课程的难易程度适当。在教学

上,特殊学校的教学情况良好,学生能够跟上教师的教学步骤;普通学校的残疾儿童在课堂上存在“随班就座”“随班就混”状况。在教学形式上,残疾儿童对教师的教学形式能够接受,最喜欢有兴趣无压力的课堂。特殊学校的教师比普通学校教师在制定残疾儿童个别化教育方案上做得更为充分。在教学方法上,无论是普通学校教师,还是特殊学校教师大部分教师都主张教学方法要适应残疾儿童的需要,相比而言特殊学校的教师态度表现更为明确。在残疾儿童学习能力上,残疾儿童的自学能力不强,传播知识能力弱。在师生关系上,特殊学校的师生关系要好于普通学校的师生关系。

在获得教育帮助权上,残疾儿童虽然获得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长的很大帮助,但是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巩固和加强,特别是要加强家长义务。

### (三) 受教育成功权的实现状况

在完整的受教育权上,残疾儿童小学辍学率得到有效控制,复学率良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完成率良好。

在学业证书获得权上,残疾儿童小学毕业后,同普通儿童一样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在公正评价权上,教师对残疾儿童开展了学生发展性评价,并有评价手册、成长记录册。通过评价可知,残疾儿童在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上提高显著,在学习能力和心理素质上也有很大提高。特殊学校的残疾儿童比普通学校的残疾儿童在能力各方面提高的都要多。

### (四) 受教育权救济的实现状况

在受教育权受损状况上,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受损主要表现在就学机会以及就学过程中存在的纠纷。残疾儿童权利容易被侵犯的方式主要是体罚、劝退或开除。

在救济途径及效果上,虽然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和向法院提起诉讼是受教育权保护的基本救济手段,但是大部分家长在孩子教育过程中权利受到损害,首选就是积极和对方沟通的方式,以达成和解,不愿将事态扩大。

综上所述,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整体实现状况得到很大改善,残疾儿童在入学机会、获得学生身份、获得教育帮助方面都有很大突破,在小学辍学率、复学率和完成率方面也有良好表现。但是与法定的权利享有相比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依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存在许多问题,如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和拒绝;入学率低、未得到有效鉴别和评估、教育选择权有限;生均经费低、特殊教师缺乏、教学负担重、难度大、教育设施设备不完备、教材老化、随班就混;家长义务未尽到位等。

## 四、对我国全纳教育的借鉴与启示

### (一) 加强对全纳教育的渗透,向整个社会普及全纳理念

一个理念能否被大众熟知并接受,对其进行宣传是极其重要的,宣传应面向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是面向整个社会;另一方面也要特别注意针对那些身体残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及家长。在我国,目前大多数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全纳教育的理念并不熟悉,进而影响了全纳教育理念在我国的发展。这就需要政府和各媒体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传,使人们对全纳教育有一个透彻的了解,转变观念,促进全纳教育理念的普及。对于那些特殊学生及其家长,也应该转变他们自己的教育观和人生观。要让他们意识到:在全纳思想的指导下,特殊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学习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不能把自己初始接受教育的场所定位在特殊学校中,过着与普通儿童相隔离的生活,从而一直被排斥,要积极争

取自己的受教育权利。使全社会形成一种共识:“全纳教育的目的是使每个人都能够接受教育,成功地学习,开创一个人人受欢迎的社区,为建设公平、平等、民主、和谐的社会共同努力!”

### (二) 用全纳教育的理念改进特殊教育

将残疾儿童送进相对独立的特殊学校以满足其特殊需要,这种特殊教育观在国际上已经落后,残疾儿童有权利进普通学校,接受“一体化”的教育。我国对残疾学生的随班就读工作已经实施了近20年,这应该是全纳教育的初始阶段,今后逐步实现从“一体化”的教育到“全纳教育”的过渡。

### (三) 要进一步推进幼儿教育的发展

我国在全民教育行动计划中,已经把幼儿教育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但是,近年来幼儿教育入园率等相关指标有所下降。特别是,虽然农村幼儿园数略有增加,但班级数、入园人数仍在减少,农村幼儿教育下滑的态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因此,要加大推进幼儿教育,特别是农村幼儿教育的力度。

### (四) 完善我国全纳教育立法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残障儿童的教育问题,就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构建一个适合残障儿童的全纳教育政策与法律制度。在“全纳教育”模式下,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全纳教育政策与法律制度,具有现实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因此,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全纳教育政策、法律制度,就有可能在中国全面推行全纳教育。首先,中国政府与国民共同追求的是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这就是实行全纳教育的大环境;其次,“素质教育”“随班就读”等长期实施的做法,也为实施“面向全纳”教育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因此,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全纳教育”,对于整合、利用已有的教育资源、满足全体学生的学习需要、推动中国教育平等、实现社会和谐,都是大有裨益的。

### (五)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我国全纳教育支持队伍

根据调查,目前我国全纳教育学校接受过全纳教育师范教育的教师比例仅为27%,在许多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偏远地区,我国全纳教育专业教师的比例就更低。根据目前全纳教育比较发达的美国、加拿大、挪威、丹麦和芬兰等国的经验,结合我国的现实教育状况,我认为,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偏远地区建立全纳教育支持中心是非常可行的方法。这个中心就建在县以上特殊学校内,他们在加强全纳教育教学研究的同时,每学期要定期对有随班就读任务的学校进行巡视,主要任务是对随班就读残疾儿童进行心理疏导,对普通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对学生家长进行访问和指导等。同时应该加强与高等学校的合作,进行一些基础性的科学研究。

## 参考文献:

- [1] 邓猛,肖非.隔离与融合:特殊教育范式的变迁与分析[J].第二届北京特殊教育国际论坛,2008:163-168.
- [2] 景时,邓猛.公平与质量,不可兼得吗?—芬兰全纳教育的启示[J].中国特殊教育,2013(4):66.
- [3] 艾绍文.全纳教育视角下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实现状况研究[D].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 [4] 裴巧灵.芬兰全纳教育研究—历史—现状及启示[D].曲靖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 [5] 黄楠.全纳教育理论与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借鉴[D].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